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6-13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每日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1亿元。

2、由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耀彬、鲍彦丽、王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王凤林、赵青松、邹正勤、王汀汀、侯东喜、肖金泉以6票同意表决通过该项议案。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名称：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住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10层；（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3）主要办公地点：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10 层；（4）法定代表人：王陇刚；（5）注册资本：66.6 亿元，其中：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1%，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9%；（6）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05269231XW；（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9）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37H262010001；（10）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31 日；（11）资本充足率：不包含操作风险=39.71%；含操作风险=37.07%。

2、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6〕26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517,194.41 万元，净资产为 733,403.2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87,379.49 万元，利润总额 69,984.52 万元，净利润 52,487.37 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河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财务公司 51% 股权。财务公司是河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4、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设账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经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进行上浮，实际执行利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现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资金市场状况协商确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财务公司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优先满足公司融资需求。

3、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提供资金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相关的辅助业务，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公司结算需求。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4、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保险经纪、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五、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股东会批准后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3、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交易限额

1、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不含发放贷款产生的派生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六亿元。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每年提供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的贷款额度。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每年提供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生效之日起算。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天内，如任何一

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将自动展期三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六、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情况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财务公司截至2025年12月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公司认为：

-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 2、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 3、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并修订了《关于在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在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公司将定期取得财务公司的会计报表,了解财务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监督与评估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同时,财务公司已按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各项业务规则和程序,设定了各项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财务公司承诺在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存款资金安全的重大风险事项时,将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敦促财务公司按预先设计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程序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河钢资源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359,399,475.79元,2026年1-3月可获得利息收入1,819,282.37元,公司向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 0元,2026年1-3月支付借款利息0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会独立董事针对《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该金融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满足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202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5、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